附件2-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常德市灯饰管理处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亮化维护费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市灯饰管理处 | 资金总额（万元） | 893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负责江北城区楼宇亮化到质保期项目的维护和管理及未到质保期亮化项目的日常巡查管理 |
| 专项立项依据 | 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5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常财办发【2017】6号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2016年到质保期维护项目614万元 | 2017.1.1  | 2017.12.31  |
| 2、2017年到质保期维护项目249万元 | 2017.2.1  | 2018.02.01  |
| 3、未到质保期的亮化项目巡查费30万元 | 2017.1.1  | 2017.12.31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美化和丰富城市夜间生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常德市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规范我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及时修复被损坏的设施，保证我市江北城区的亮化设施的正常使用，保证江北城区到质保期的亮化项目亮灯率在90%以上，设施完好率、设施清洁率在95%以上。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亮化数量　 | 一期项目：64处，193栋建（构）筑物 | 因楼宇亮化单栋的亮化品种和数量太多，无法进行统计，只能以处和楼栋数量统计。 |
| 二期项目：55处，115栋建（构）筑物。共计119处，308栋建（构）筑物 |
| 质量指标 | 确保亮化设施“亮灯率”，设施“完好率” | 确保亮化设施“亮灯率”，设施“完好率”达到上级机关下达的标准，亮灯率在90%以上，设施完好率在95%以上。 | 国家只要求亮化亮灯率90%以上，实际我们要求亮灯率在95%以上 |
| 时效指标 | 2017年全年 | 2017年全年 |  |
| 成本指标 | 维护费不超过财政预算 | 893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夜景亮化使得市民更愿意在夜晚出门消费，扩大了内需；促进了常德旅游业的发展，间接拉动了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常德城市亮化品味、增强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以推动城市扩容提质和民主升温为己任，履行景观亮化建设维护的职责，实现公共服务承诺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实施“绿色照明”避免光污染 | 达到行业规范标准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成立了专门的管理体制，配备了维修人员，使亮灯率长期保证在90%以上 | 亮灯率长期保持在90%以上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让市民满意，让领导满意 | 满意率达到99%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为保证整个城市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成立了工程亮化科，配置人员5人，配备专门的亮化巡查工程车辆1台，夜间巡查人员3人，及时发现问题，由监控中心监控亮化运行情况，监控中心设有路灯110热线，保证24小时畅通；为了保证工作质量，单位还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实施办法，科室成员各负其责，明确划分区域，责任明确，分工细致，有效地保证了工作质量；亮化设施被盗、被损，接警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设防处理，路灯亮化设施的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因电路故障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保证我市江北城区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填报人：揭峰 联系电话：15886687388 填报日期：2017年4月23日